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92 號聲請案



一、關於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中，法院如為命關係人交付子女等之暫時處分，其應審酌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本案裁定時所應審酌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有無不同？如有不同，其差異之關鍵因素為何？

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規定，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立法理由認為，例如對於未成年子女疏於照顧或對子女有暴力傾向等情事時，法院得因請求而改定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人，以維護子女之權益。亦即，親權人之改定，應以現行使親權之一方確實有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子女有不利之情事，且該疏忽或不利之情事確已嚴重影響子女之利益為限(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非抗字第 7 號裁定)。實務上處理改定親權人事件時，大多遵守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所定之要件。例如，(1) 雖然由父母之一方任親權人，但都由他方負責照顧，任親權人之一方顯然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法院乃裁判改定他方為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台南地方法院 110 年家親聲字第 5 號裁定)。(2) 本來父母離婚後仍共同行使親權，但其中一方長期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法院乃改定由他方單獨任親權人(台南地方法院 110 年家親聲字第 62 號裁定)。(3) 任親權人之一方因身體狀況不佳，無法盡到保護教養之義務，法院乃改定由他方任親權人(台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親聲字第 7 號裁定)。(4) 任親權人之一方不當管教未成年子女，令子女罰跪到天亮，恐對子女身心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法院乃改定由他方任親權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1 年非抗字第 296 號裁定)。

至於法院如為命關係人交付子女等之暫時處分時，固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 7 條 2 項)，但與改定親權人事件之審酌情形尚有不同。既稱「暫時」，必須具備必要性與急迫性。詳言之，法院受理家事非訟事件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

聲請或以職權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同辦法 2 條）。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同辦法 3 條）。例如任親權人之一方有虐待子女之情形，為保護子女之利益，避免子女之身體、健康受侵害，於本案裁定確定前，有必要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且若不立即核發，子女之身體、健康有繼續受侵害之虞，因此具有核發暫時處分之急迫性。暫時處分尚須具備適當性（同辦法 2 條），其內容應具體、明確、可執行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92 條、同辦法 5 條）。

二、關於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中，法院如為命關係人交付子女等之暫時處分，應否保障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屬肯定，其與本案裁定時所應保障之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保障程度有無不同？如有不同，其差異之關鍵因素為何？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同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本於人格尊重或個人尊嚴之原理，自己事項應由自己決定，子女對於自己有關事項有自由判斷之權利，方能確保子女最佳利益之實現。無論是親權人之改定或為命關係人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對子女而言，均會攸關其生活環境或教育環境之改變，影響其權益極為重大，自應使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此，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包括改定親權人事件、交付子女之處分等）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

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立法理由認為，親子非訟事件既於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影響重大，法院除應依 106 條之規定保障其聽審請求權外，於裁定前更應依未成年子女年齡及識別能力等不同狀況，於法庭內、外，親自聽取其意見、或藉其他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對於未成年子女可能發生之影響，藉以充分保障其意願表達及意見陳述權。又未成年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時而必須仰賴兒童及少年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之協助，因此於第 1 項後段特設相關規定。又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適當之暫時處分前，為審酌未成年人等之最佳利益，得先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選任程序監理人，並應使未成年人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由此可知，子女意見陳述權之保障，攸關子女之最佳利益。

三、上開二問題，在跨國性爭執時，有無應特予考量之因素，如有，其內容為何？

在涉外改定親權人之事件中，法院為命關係人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時，應注意為暫時處分之適當性，尤其是交付子女後，子女有無可能被帶出國外之問題。出國後生活環境之改變，導致子女須重新面對新的生活環境，對子女而言，實非易事。若子女在就學中，教育環境的改變，也會影響其受教育之權益。再者，我國實務對已將子女帶到國外之情形，幾乎束手無策。例如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325 號裁定認為，相對人攜兩造未成年子女赴日本，並欲定居該國，因此該執行行為地係在相對人日本之住所，不在我國境內，依照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就該執行行為地於日本之執行事件即無管轄權，且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亦無從囑託非我國治權所及之日本法院為執行行為。又相對人在日本之住所既非我國治權或治外法權所及之處，抗告人主張執行法院應函請外交部促使相對人自動履行債務，亦屬無據。又執行法院是否委請警察機關訪視等，則屬執行方法，須於有管轄權之前提下，始有討論之餘地。是以原法院執行處認其無管轄權，復無從移送至日本法院為由，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

並無違誤。有鑑於此，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於本案裁定確定前，例示得為之暫時處分中，其第 4 款即為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

四、從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健全發展及尊重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之觀點，前揭應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應保障陳述意見之機會，如何為之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程序參與為程序主體權之具體實踐，非訟事件採職權進行主義，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及聽審請求權，對聲請人、相對人外之利害關係人，如有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其參與程序，或因程序之結果致其權利受侵害之情形，自應保障其程序參與權。又親子關係相關事件，其裁判結果發生對世效，並涉及子女權益之保護，亦應令所涉子女有參與程序之機會。因此，家事事件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參與程序。又法院審理親子非訟事件時，應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 106 條 1 項）。為確保關係人之聽審請求權，法院斟酌前項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法條 2 項）。未成年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必要者，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同法 11 條 1 項）。如此，較能緩和未成年人心理壓力和能流露真情、表達真意。法院處理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時，若能依照上開規定處理，就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立法意旨，及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五、在國際兒童誘拐事件中，海牙兒童誘拐公約第 3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是否適宜充作我國法院處理相關問題時得參考之法理？其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保障之關聯為何？

我國非海牙兒童誘拐公約的締約國，並無指定行政機關為執行返還子女相關事務之專責機構，在管轄權部分，或許得為參考，至於其他規定，則為不宜。若我國法院已受理涉外改定親權人事件，則表示我國法院認為我國為未成年子女之住所地國，我國才有該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附隨於本案之命關係人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不宜以他國為該子女之慣居地，否則會自相矛盾。以涉外改定親權人事件為例，在我國法律關於國際裁判管轄權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規定，子女住居所法院有管轄權，須認定我國為未成年子女之住居所地國，我國法院才能受理該涉外改定親權人事件。至於準據法部分，則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5 條規定，以子女之本國法為準據法。子女有多數國籍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規定，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既認定我國為未成年子女之住所地國，我國即為該子女關係最切之國，以我國法為該涉外改定親權人事件之準據法，即適用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規定，以判斷是否有改定親權人之必要。除國際裁判管轄權無明文規定外，其他並無法律漏洞之情形，實無以國際公約作為法理補充漏洞之必要。